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被保險人監護宣告詢問事項
《團體保險適用》

為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之一第一項：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」條文修正，請據實回答下列詢問事項：

保單號碼：_____

被保險人 身份	身分證字號	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？	被保險人簽名 (未滿 7 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 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 (未滿 20 歲且未婚/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者)
員工		☐ 否 ☐ 是		/關係
配偶		☐ 否 ☐ 是		/關係
子女(1)		☐ 否 ☐ 是		/關係
子女(2)		☐ 否 ☐ 是		/關係
子女(3)		☐ 否 ☐ 是		/關係
父親		☐ 否 ☐ 是		/關係
母親		☐ 否 ☐ 是		/關係

註：

1. 於上述『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？』詢問事項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未受有監護宣告之被保險人，仍須於簽名欄簽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